

# 西南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校教〔2019〕35号

---

## 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印发《西南交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学校 2018-2019 学年第二学期第一次校长办公会会议审定通过新修订的《西南交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管理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西南交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管理规定

西南交通大学

2019年3月25日

# 西南交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教学秩序，严格教学纪律，强化各级教学管理，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由于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教学保障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直接或间接责任，导致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等受到影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条 根据事故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教学事故分为以下三个等级：

（一）一般教学事故。一般教学事故是指因相关人员的失误对正常教学秩序或教学质量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二）严重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是指因相关人员的重大失误对正常教学秩序或教学质量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行为或事件。

（三）重大教学事故。重大教学事故是指相关人员主观直接过错对正常教学秩序或教学质量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 第二章 教学事故认定原则

第四条 教学事故分为教学类、教学管理类、教学保障类三种类别。

第五条 根据教学事故的等级和类别，教学事故按照第六到十二条进行认定。

第六条 教学类一般教学事故认定原则。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

（一）因并非不可避免的原因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 10 分钟以内的行为。

（二）监考教师未按规定时间到岗，迟到或早退 5 分钟以内的行为。

（三）在教学过程中不按要求布置和批改作业或实验报告，学生反映强烈。

（四）在教学过程中未按课程大纲要求或教学日历进行授课，学生反映强烈，造成不良影响。

（五）任课教师在上课或其它教学活动中从事无关事项，

责任心不强，学生反映强烈，造成不良影响。

（六）在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实习和课程设计过程中不负责任，或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学生反映强烈，造成不良影响。

（七）期末考试（含补考）中，命题教师提交的试题内容与近三年试题内容雷同 25%~50%。

（八）考试后，未按相关规定及时提交成绩，造成不良影响。

（九）其他因相关人员失误对正常教学秩序或教学质量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七条 教学管理类一般教学事故认定原则。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

（一）教学任务、教室或考试安排不当，未能及时调整处理，影响正常教学秩序，造成不良后果。

（二）由于开课单位未及时报送任课教师信息，影响正常教学运行，造成不良影响。

（三）学院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变动而临时变更培养方案，影响正常教学运行，造成不良影响。

（四）其他因相关人员的失误对正常教学秩序或教学质量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八条 教学保障类一般教学事故认定原则。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

（一）因并非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校内班车晚到（晚发车）10分钟以内，影响教师按时上课。

（二）在考试期间，因并非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校内班车晚到（晚发车）5分钟以内，影响考试按时进行。

（三）值班人员未按时开教室门，造成上课时间延误10分钟以内或造成考试延误5分钟以内。

（四）因并非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教室教学设备故障，影响正常教学，教师反映强烈，造成不良影响。

（五）其他因相关人员的失误对正常教学秩序或教学质量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九条 教学类严重教学事故认定原则。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

（一）因并非不可避免的原因任课教师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10分钟及以上。

（二）监考教师未按规定时间到岗，迟到或早退5分钟以上。

（三）监考教师未能认真履行职责，使考试延误5分钟以上。

（四）未严格执行考试规定（包括发现学生作弊不及时处理），造成严重影响。

（五）未办理申报和备案手续，擅自变更课程表安排的上课时间和地点或擅自变更主讲教师，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六）未办理申报和备案手续，在非课程上课时间擅自将教学班学生带出教室或教学场所进行教学活动。

（七）未办理申报和备案手续，擅自更改考试时间和地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八）期末考试（含补考）中，命题教师提交的试题内容与近三年试题内容雷同 50%以上。

（九）考试后，未按相关规定及时提交成绩，影响教育教学秩序。

（十）漏报或报送成绩出现较大错误，学生反映强烈。

（十一）不按评分标准阅卷或随意改动学生考试成绩。

（十二）上报虚假成绩或成绩报出后弄虚作假更改成绩。

（十三）实验技术人员未按要求提前做好实验准备，导致实验无法正常进行。

（十四）根据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的文件，被确定为师德失范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五) 其他因相关人员的重大失误对正常教学秩序或教学质量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十条 教学管理类严重教学事故认定原则。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

(一) 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或证明，私自更改或伪造学生成绩档案。

(二) 丢失学生试卷、原始成绩单、毕业设计(论文)、实验报告、实习报告等材料。

(三) 未按相关规定对毕业生进行资格审查，违规发放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四) 教学任务、教室或考试安排不当，未能及时调整处理，影响正常教学秩序，造成严重后果。

(五) 其他因相关人员的重大失误对正常教学秩序或教学质量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十一条 教学保障类严重教学事故认定原则。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

(一) 因并非不可避免各种原因造成停电、停水而导致上课、实验、实习等教学活动中断，相关部门未提前部署通知，或及时响应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二) 校内活动组织不当、调度不周、考虑不全，严重

冲击正常教学秩序。

（三）违规占用教学资源（如教室、实验室、实训基地、公共通道、实验设备、教学设备等），严重影响教学活动的开展。

（四）因并非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校内班车晚到（晚发车）10分钟以上或取消班车，严重影响教师按时上课。

（五）在考试期间，因并非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校内班车晚到（晚发车）5分钟以上，影响考试按时进行。

（六）因并非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教室教学设备故障，或长时间未能及时修复，影响正常教学，教师反映强烈，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七）值班人员未按时开教室门，造成延误上课时间10分钟以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八）其他因相关人员的重大失误对正常教学秩序或教学质量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十二条 重大教学事故认定原则。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

（一）在教学过程及教学组织管理中有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或违背教师基本职业道德规范等方面的言论和行为，直接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或在学生

中造成恶劣影响。

（二）泄露试题，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影响。

（三）未按规定程序在教务处办理审批手续，擅自停课或缺课，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影响。

（四）未按规定程序在教务处办理审批手续，擅自取消考试或导致考试没有正常进行，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影响。

（五）没有正当理由而拒绝接受所安排的教学任务（含教学、实验、实习、竞赛、考务、毕业设计（论文）等各类教学环节）。

（六）校外教学活动（含教学、实验、实习、竞赛、考务、毕业设计（论文）等各类教学环节）组织不当、带队教师责任心不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影响。

（七）借用教学、实践活动等名义私自将学生带出校外，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影响。

（八）根据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的文件，被确定为师德失范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九）其他因相关人员主观直接过错对正常教学秩序或教学质量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 第三章 教学事故认定处理程序

第十三条 教学事故实行督察和举报相结合的制度。校内外任何人员皆可通过信件、电话、网络或其他适当的方式，对教学制度和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合理现象进行实名建议、反映或举报。不受理匿名举报。

第十四条 教学事故督察处理步骤。相关部门进行教学督察时发现相关问题，进行事实调查确认后，根据客观事实网上通报相关情况。责任人所在学院或单位应责成当事人提交书面情况说明、负责查实并填写《西南交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意见书》，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五条 教学事故举报处理步骤。在接到报告后，责任人所在学院或单位应责成当事人提交书面情况说明、负责查实并填写《西南交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意见书》，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六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会同党委教师工作部及其他相关部门给出处理意见后，提交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研究生）教学工作委员会讨论通过，之后报主管校领导批示，确定教学事故。教学事故处理结果由单位负责人及时通知事故责任人。

第十七条 若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不同

意见，在接到通知后十日内可向西南交通大学质量保障工作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及复核期间，不影响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西交校教[2006]25号文件同时废止。



---

西南交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年3月25日印发

---